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建协[2016]16号

关于申报 2015 年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省级有关专业工程协会、省建设投资集团：

为进一步促进浙江省建筑行业诚信企业建设，不断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根据《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5 年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
- 2、企业发展稳定、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 3、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企业。

二、申报资料

（一）申报资料内容

1、填写《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和《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一)、(二)各一份。

2、提供五项基本指标分和四项附加分评审所需的证明、文件、证书及相关报表、资料等原件或扫描件复印各一份。

3、三年来企业在诚信建设方面的总结（2000 字以上）。

（二）申报资料年限为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来的主要经济技

术数据。

(三) 申报资料的装订

申报资料统一用 A4 纸按 1、2、3 点内容和评审办法第七条第(三)款顺序装订成册。申报资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三、申报方法

各建筑业企业将申报资料按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各市建筑业协会、省有关专业工程协会和省建设投资集团按照《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的规定、标准和要求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统一送达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办公室。

四、诚信企业申报资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425 号瑞祺大厦 5 楼

邮 编: 310005

联 系 人: 蒋兆康

联系电话: 0571-81950809

附件: 1.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

2.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

3.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一)

4.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二)



抄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筑业管理局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促进全省建筑业行业的诚信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和近年来诚信企业情况，现对《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重新颁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的申报评审。

第三条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遵循为企业服务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的申报主要包括规范管理、经营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五项基本内容。按“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进行评分。

总承包企业的达标综合分是 100 分，专业承包企业达标综合分是 95 分，其中基本指标分均不得低于 90 分。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评审：

- (一)企业违规经营，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 (二)企业因发生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三)企业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三年内累计死亡人数在 3 人（含）以上；

(四)企业违反合同法，发生因欠薪、欠债行为和群体性事件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五)企业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非个人行为）。

第六条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活动在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

(一)各建筑业企业的申报按隶属关系报送各市建筑业协会，由各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市级诚信企业基础上向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报送。

省级有关专业工程协会和省建设投资集团所属企业的申报，由省有关专业工程协会和省建设投资集团评审后，向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报送。

(二)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对各市建筑业协会、省级专业工程协会、省建设投资集团报送的企业进行审核，经“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建筑业诚信企业，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授牌发证。

第七条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评审的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一)申报企业按“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定标准填报《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和《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分表计分（详见附件）。

(二)三年来企业在诚信建设方面的总结（2000字以上）。

(三)申报材料内容和装订要求：

1. 申报表（含承诺书和评定记分表）；
2. 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3. 企业诚信建设工作总结;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企业资质证书;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企业工商信用评估;
8. 企业银行资信评估;
9. 企业 ISO 体系认证证书;
10. 企业获得市级诚信企业证书;
11. 企业获奖证书及证明文件;
12. 企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经济合同、劳动用工、信用管理的规章制度;
13.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 3-5 份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参保人员的名单;
14. 企业发展战略;
15. 企业文化建设。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后均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

第八条 评审期内如发现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实行信用动态管理,每两年年审一次。由各市建筑业协会和省级专业工程协会、省建设投资集团审核后向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报送。

第十条 参加年审的诚信企业必须填写《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

业年审申报表》，提交诚信企业证书原件，按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年审。

第十一条 年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等级。基本合格的企业在下一次年审中必须作出在诚信建设方面的书面整改报告。如连续两次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将视为不合格企业，即取消其称号并收回诚信企业证书。如年审为不合格的企业，必须在三年后才能重新申报诚信企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以企业完成的业绩和提供的各项有效证件为依据，严格按照评定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做到公正、公平、准确，防止徇私舞弊和不正之风发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印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评审。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诚信评审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资质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二、人力资源情况（单位：人）

指 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年末在职总人数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三、质量、安全情况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质量	竣工数	只	只	只
	验收合格	只	只	只
	合格率	%	%	%
事故	死 亡	人	人	人
	重 伤	人	人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万元	万元

四、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总额			
负 债			
建筑业产值			
实现利润			
上缴税收			
合同履约率（%）			
研发与教育经费			

五、获奖记录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六、信用记录

信用等级名称	评定单位	评定有效期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建协或省级有关专业协会（厅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建协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 评分表(一)

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指标		标准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初审分	评定分
基本指标	(一) 规范管理	各类证照齐全有效;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企业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合理; 制订企业发展战略;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15	证照缺项, 扣 10 分。管理制度、管理体系不完善的扣 5 分;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不达标扣 5 分; 无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扣 5 分; 无企业文化建设规划的扣 5 分。			
	(二) 经营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诚信经营; 遵守“三公”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依法经营, 合同履约达 95% 以上; 企业利润和上缴税收有一定增幅。	20	无市级诚信企业的不得分; 在工程招投标中发生不良行为受到处罚的扣 10 分; 上年度未获工商信用等级或银行资信等级评估扣 10 分。			
	(三) 施工质量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无直接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严格执行建筑材料进场质保单制度,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场; 积极推行绿色节能施工。	25	一次性合格率不达到 100% 的扣 10 分; 无市级优质工程的扣 5 分; 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扣 10 分。			
	(四) 安全生产	健全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制度, 所有工程均签订安全责任书; 施工现场获市级安标化工地称号; 无损失 5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或 1 人死亡事故。	25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一项扣 5 分; 无安全保障体系扣 5 分; 无市安标化工地扣 5 分;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的扣 10 分; 发生 1 人死亡事故的每次扣 15 分; 受环保、卫生、治安、消防部门处罚的每项扣 5 分。			
	(五) 劳动用工	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 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有保障;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确保职工正当权益。	15	无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扣 5 分; 无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计划扣 5 分; 无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扣 10 分; 如发生欠薪行为和群体性事件则一票否决。			
合计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
评分表 (二)**

评审指标		标准内容	加分	自评	初审	审定
奖励加分标准分	(一) 企业创先	1. 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5			
		2. 企业获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5			
	(二) 科技创新	1.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5			
		2. 获省级科技成果奖或获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3			
		3. 获建筑装配式施工奖或获工程项目应用 BIM 成果奖	2			
	(三) 工程创优	1. 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6			
		2. 获省级优质工程奖	4			
		3. 获市级优质工程奖	2			
	(四) 绿色节能环保	1. 获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诚信工地或获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4			
		2. 获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获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3			
		3. 获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1			
合计加分						
备注		1. 获奖项目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算; 2. 受奖励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40 分。				